

促解決工人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水浸車輛問題之書面質詢

據統計，本澳目前行駛中的機動車輛已經突破 24 萬大關，泊車位長期不足問題嚴重，這一直對澳門居民造成相當大的困擾，尤其在關閘附近更是一位難求。但事實上，長期佔據公共停車場和路邊泊位的棄置車輛卻數以千計，影響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交通事務局於 2 月時公佈，去年共處理了 1,460 部棄置於公共道路的棄置車輛。但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停車場內的棄置車輛卻何以「長期」不被處理。

最典型的例子莫如北區關閘工人體育館地下停車場，幾十輛 2008 年因颱風黑格比導致水浸而棄置的車輛至今仍留在原地佔據著車位。須知該區車位奇缺，該公共停車場除了凌晨時分之外，定必大排長龍，但幾十個泊位卻任由之浪費。據了解，這些塵封尺厚的廢棄車輛大部分都是 2008 年「黑格比」颱風導致關閘停車場水浸後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 6 年之久，交通事務局雖然不斷重覆和表示高度關注事件及協調跟進解決這些水浸車問題，卻沒有任何實質行動，至現時為止似乎仍然未見能解決問題的曙光。

據悉，颱風黑格比造成停車場水浸車輛受損事件，由於有關賠償問題一直未能解決，移動車輛可能影響訴訟，這便導致廢棄車輛長期佔據停車位，繼而影響關閘一帶的泊車位供應。本人認為，此等取證工作完全可以利用錄像拍攝等科技手段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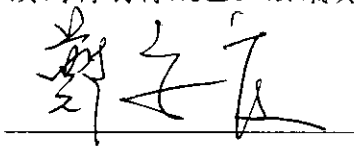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謹向有關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中規定，除了

月票使用者和事先與營運公司以書面另訂協議者之外，公共停車場的連續泊車期間上限為八日。超過八日，即被視為濫泊。而濫泊的駕駛者可被罰款一百五十元及繳交應付的泊車費。同時，車輛亦可被鎖車，三小時後會被移走。濫泊的駕駛者還要繳交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請問當局，過去兩年，政府有否處理過公共停車場濫泊個案，其總數為多少？

2. 關閘停車場內的廢棄車輛長期佔用公共泊車位的情況已長達6年，其所浪費的泊車資源不可小覷。據了解，車輛遭水浸後所產生的一系列包括責任糾紛、保險索償、車輛受損取證等問題。為何此等事項拖延數年仍然未能得到妥善解決，其中究竟存在何種困難，當局為何不按照解決其它濫泊個案之方法來處理關閘停車場廢棄車輛佔用公共泊車位問題？
3. 鑒於本現時澳車位嚴重不足，土地資源缺乏，當局是否有考慮發展層疊式公共停車場，以解決車多位少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